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024BFZF02020

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2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BF AFZ02020
2. 项目名称：“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
4. 项目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项目概况：第 1 包详细设计服务等一批；第 2 包食品安全监管开发实施服务等一批；第 3 包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开发实施服务等一批；第 4 包项目监理服务等一批；第 5 包软件测评服务等一批；第 6 包等保测评服务等一批；第 7 包项目审计服务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第 1 包 42.74 万元；第 2 包 64.62 万元；第 3 包 63.6 万元；第 4 包 2.5 万元；第 5 包 2.5 万元；第 6 包 11.4 万元；第 7 包 2.5 万元
8. 最高限价：第 1 包 42.74 万元；第 2 包 64.62 万元；第 3 包 63.6 万元；第 4 包 2.5 万元；第 5 包 2.5 万元；第 6 包 11.4 万元；第 7 包 2.5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7 个包，本次采购第 1-7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人：程玮

电 话：0551-6335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1、2、4、5、6、7 包： ☒ 是 ☐ 否 第 3 包：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2024__年__8__月__5__日__17__时__30__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7 个包，本次采购第 1-7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目第 1-7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2 包→第 3 包→第 1 包→第 6 包→第 4 包→第 7 包→第 5 包”的顺序评审。如某供应商在某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包别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参与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u>

		<u>选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u>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第 3 包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678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

	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好视通 V4.35 版本投标人使用手册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

		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3 包：<u>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余款。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u> 第 4-7 包：<u>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余</u>

		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 2 包至第 3 包中标人密切配合，5 个月内初步完成详细设计，通过评估后，交由第 2 包至第 3 包中标人实施建设，后期持续完善，12 个月内整体完成设计工作，经过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免费详细设计维保服务。 第 2-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 1 包中标人密切配合，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经过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 第 4-7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7 包：“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第____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集成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和运行管理类多种业务功能，用户包括全省市场主体、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应用发布于皖政通、皖事通、皖企通三端。本项目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依据省数据资源局《关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皖数资项目函（2024）72 号）批复内容和相应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项目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复用政务人员统一认证、互联网统一认证等 6 项组件和能力，沉淀食品企业是否参与年度抽检查询组件、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组件等 2 项组件和能力。

三、服务需求

第 1 包：详细设计服务

1.1 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皖数资项目函〔2024〕72号）批复内容，满足安徽省政务信息化建设新范式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范要求，基于省数据资源局批复的《省市场监管局“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建设方案》，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具体需求，针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进行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单位需与开发实施单位密切配合，优化完善设计，出具详细设计方案，做到定制化软件开发与项目主体功能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步验收。详细设计需符合省数据资源局对项目详细设计的相关要求，包括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数据库、接口、功能规格说明书等设计，分为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组件设计、部署设计、集成与接口设计6个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以上详细设计需求，以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信息安全要求，提出初步设计思路 and 方案。

1.2 成果要求

详细设计服务成果如下：

- （1）项目详细设计方案。
- （2）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需要提供的与详细设计相关的资料。

1.3 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2包至第3包中标人密切配合，5个月内初步完成详细设计，通过评估后，交由第2包至第3包中标人实施建设，后期持续完善，12个月内整体完成设计工作，经过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免费详细设计维保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1.4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详细设计工作内容后，需继续与项目承建单位密切配合，优化完善设计，至本项目开发实施完成后，同步验收。

项目验收须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5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总体架构设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2	功能设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3	数据库设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4	组件设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5	部署设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6	集成与接口设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第 2 包：食品安全监管开发实施服务

2.1 建设内容

汇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抽检系统数据，进行数据展示分析，建设抽检工作考核预警、承检机构管理、风险交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管理、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网上办理、权限管理等功能，与安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局相关系统对接。

2.2 系统功能要求

2.2.1 汇集国家局抽检系统数据

需支持通过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或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对接国家抽检监测系统获取相关数据。相关数据国家局通过数据库方式以每天更新一次数据的频率回落安徽省抽检业务数据。包括抽样信息、检验信息、核查处置信息、公示信息、异议处理信息等。

数据标准设计：需同国家局系统数据标准。

数据治理实施：需对历史数据重点字段开展数据清洗工作，确保数据质量满足分析要求。包括不限于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分类、食品添加剂分类、食品四级分类、食品风险等级、食品风险等级、批次结论、项目结果判定、省份、市、县区名称和其它字段。

2.2.2 数据展示分析

（1）工作报表生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动实时生成各类工作报表，并自动更新数据和统计结果。工作报表模块分为基础统计、固定报表、灵活报表 3 个部分。基础统计部分通过表格形式、预置好的统计口径和有限的统计维度，实现食品抽检数据基础统

计分析的功能，满足日常工作中使用频率最大的统计需求。固定报表则根据日常工作中例行需要的工作报表，提前建设好报表模版，并跟随数据更新而自动计算最新的统计结果。灵活报表面向对系统和业务比较熟悉的用户，可以灵活设置表格层级、统计口径、分析维度、数据筛选条件等，从而满足用户定制化和多样化数据分析的要求。包括底层数据处理、报表分析页面通用功能、基础统计、固定工作报表和灵活工作报表。

（2）食品抽检数据多维度分析

食品抽检数据多维度分析，通过常用的可视化图表，比如地图、柱图、饼图等形式，从品种类别、抽样信息、企业信息、产品信息、检验机构和检验项目等多个角度出发，分析抽样检验数据。需通过调用一体化基础平台提供的 BI 组件来实现。包括辅助分析功能、抽样检验数据分析、异议处理数据分析、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信息公示数据分析。

（3）分析报告生成

根据业务需要，实现一键式分析报告功能。通过统计系统自动进行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一键式生成报告所需文字内容、表格和分析图形，用户只需制定报告模版和分析思路，并对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进行校对审核、修改完善即可。

分析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和年中报告。从业务和数据范围上来分类，包括国抽、省抽、市抽、县抽和市县食用农产品。食品分析报告由如下 4 个章节构成，报告摘要、计划完成情况、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分析、主要问题分析。

（4）数据统计建模

从业务角度出发，建立专业统计模型，对检验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探索，实现风险预警、预测、相关性分析等高级统计分析功能。

（5）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结合监管的实际业务需求，需通过多种统计算法从历年食品抽检数据中发现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食品监管提供靶向性信息，找出具有高风险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食品类别、地域、抽样地点和检验项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连续多年存在不合格批次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合格率逐年下降的食品细类和地区、风险高发的抽样地点（如景区、学校周边）、具有重大危害的检验项目等。

（6）抽检工作考核预警

根据各类工作的具体时限要求、质量要求及风险危害程度，按照紧急程度，通过内容颜色、系统信息、邮件、短信（需要调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用软件能力系统提供的短信接口）等多种形式对相关用户进行预警。根据国家食安办考核各省政府的标准，提前计算本省任务的达标情况，一旦即将出现扣分项，立即通过多种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对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进行预警，低于一定数值（如 70%）就通过已设定的方式自动报警。

国家考核预警，需支持按照国家食安办考核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来构建分析预警功能，提前计算本省任务的达标情况，一旦即将出现扣分项，立即通过多种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需要收集当年国家食安办考核各省的各项标准和要求，转化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对应统计指标，整理全省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并每天计算这些指标值，并和考核标准进行比对，如果即将出现扣分项，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预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预警，需支持按照国家考核各省的方式和标准，再结合本省工作情况，为各个地市局也制定类似考核预警功能，考核标准需要覆盖国家标准，按需添加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的考核内容。

抽样检验预警，需支持针对食品安全抽样和检验工作，从食品种类、抽样地域、生产地域、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检验项目等多种角度设置预警条件和阈值，一旦达到阈值即进行预警。

异议处理预警，需支持针对异议处理的数据，从异议登记时限和登记超期等方面设置预警条件和阈值，一旦达到阈值即进行预警。

核查处置预警，需支持针对核查处置数据，从核查处置超期、核查处置启动时限、立案件次、吊销执照数量、移送司法机关数量、不合格样品按时处置完成率、问题样品按时处置完成率等多个方面设置预警条件和阈值，一旦达到阈值即进行预警。

重复抽检警示，需支持通过分析页面自动统计重复抽检情况，按照抽样单位、任务类型、报送分类等维度进行展开，并通过页面颜色等方式进行警示。定期对重复抽检情况进行统计和考核，发现在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达到规定批次后继续进行抽样的机构。

2.2.3 承检机构管理

承检机构管理功能。通过该模块按照既定标准去自动考核各级承检机构的任务完成情况，对食品抽检工作开展的规范性进行量化分析，如抽检批次的内部退回率、退修率、工作完成及时率等，从而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

通过对承检机构抽检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进行规则校验，提高数据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提供相应依据。

通过收集的国抽系统外部数据来考核检验机构，如留样复测、盲样考核、现场检查、机构覆盖等结果。

承检机构管理包括检验任务量能力考核、检验工作准确性、检验工作及时性、数据质量核查结果、检验任务情况、复检合格批次量、国抽系统外数据、检验结果合理性。

2.2.4 风险交流

在皖事通发布，通过开展“你点我检”，查看抽检结果信息、消费提示、专家解读等内容，加强风险预警交流，强化社会共治。包括抽检结果发布信息自动生成、抽检结果信息发布警示、消费者你点我检信息查看。

2.2.5 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管理

自动提醒各单位保存 1 个月以上的合格备份样品，自动计算待处置样品货值和已处置样品货值，及时掌握各地样品的捐赠、拍卖、合规留意处置情况，提高合格备份样品管理规范性。本模块具体功能包括处理提醒、计算货值、样品处置情况、统计分析。

2.2.6 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网上办理

皖企通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网上提交复检异议申请，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皖政通在线受理和答复，让企业少跑腿，提高复检异议工作质量和效率，避免出现因文书寄送等原因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等问题。本模块具体功能包括复检异议申请、在线受理、异议答复。

2.2.7 权限管理

对系统用户进行权限分级，可灵活定制用户权限。

2.2.8 系统对接

与安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官网等相关系统

对接。

2.3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随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1）在线用户数：须支持在线用户数 500。

（2）并发用户数：须支持并发用户数 100。

（3）响应时间及访问速度：

1) 常规页面展示小于等于 3 秒；

2) 提交类接口响应小于等于 3 秒；

3) 查询列表类接口响应小于等于 2 秒；

4) 统计分析类事务响应小于等于 5 秒；

5) 须支持正常 100 个并发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4）可靠性：系统在常规压力下保持稳定运行 7*24 小时，事务成功率达 99%。

扩展能力需求：系统架构支持横向扩展能力，可随业务量的增长进行必要的节点扩展。

（5）网络协议需求：支持 IPV6 协议。

2.4 安全要求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相关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安全由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本项目软件系统需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等保二级的基本要求。

（2）符合 GB/T 20285-202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开发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文档和记录。

2.5 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组件能力复用及沉淀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和部署，复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的组件，包括政务人员统一认证、互联网个人/法人身份认证、可视化分析、消息中心等。

本项目要求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和部署，需沉淀相关组件到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中，沉淀组件如下：

组件名称	组件能力
食品企业是否参与年度抽检查询组件	查询食品企业是否参与特定年度抽检。通过传入品企业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返回该企业查询年度是否被抽检。方便外界知晓某企业特定年度是否被抽检。

2.6 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须满足在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的相关国产化要求。

（1）客户端应用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需实现系统各项功能在国产化终端办公环境的正常访问，需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确保国产化环境办公机器和原 X86 环境办公机器均可访问和使用应用系统。

（2）服务端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服务端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组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2.7 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皖数资项目函〔2024〕72号）批复内容，建设食品安全监管，需满足安徽省政务信息化建设新范式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具体需求和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复用政务人员统一认证、互联网统一认证、消息中心皖政通、可视化分析等4项组件和能力，沉淀食品企业是否参与年度抽检查询组件等1项组件和能力。做好与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单位的衔接，完成项目的开发实施、培训、验收、运维等工作。

2.8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应按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2.9 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操作使用手册。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安排，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用户提供上门培训，市县级用户安排线上培训。

2.10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皖数

资项目函〔2024〕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初步验收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由软件开发实施单位和系统设计单位共同发起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内容，参照竣工验收要求自行组织业务领域、档案管理、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等专家，以评审会形式，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初步验收。

2、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由采购人向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2.11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汇集国家局抽检系统数据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2	数据展示分析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3	承检机构管理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4	风险交流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5	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管理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6	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网上办理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7	权限管理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第3包：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开发实施服务

3.1 建设内容

对企业能力附表存量资源数据化，数据填报梳理分类，建设数据资源、监督检查、系统管理等功能，与省市场监管局相关系统对接。

3.2 系统功能要求

依托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平台，对企业能力附表的数据进行归集整理、对审批许可系统数据填报的入口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能力验证模块等，推进统一全省审批许可系统建设，全力推动智慧监管在检验检测机构的证后监管方面的

广泛应用。需支持以下功能：

3.2.1 企业能力附表存量资源数据化

（1）企业能力附表存量历史资源收集

根据国家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企业能力填报、审批渠道，通过多种渠道对企业能力范围历史数据进行收集，不仅限于行政审批窗口调取 Word、PDF 数据等。

（2）企业能力附表存量历史资源转化

授权签字人：需支持通过审批许可系统及其他渠道对全省企业的授权签字人，所属企业、职务职称、批准授权签字领域进行完全统计，并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分类记录，作为存量资源的一部分转化数据。

能力范围：需支持通过审批许可系统及其他渠道对全省企业的能力范围进行完全统计，统计内容包含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地址、序号、类别、项目序号、项目名称、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依据的标准（方法）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说明，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分类记录，作为存量资源的一部分转化数据。

（3）构建企业能力库

需建设企业能力数据库，用以存储企业能力附表历史转化数据及企业填报的新增能力数据。对于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及专项整治结果信息，系统自动从数据库读取。需建立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数据库，实现对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附表信息填报、内容 Excel 导入导出、参数检索、自动匹配、检查记录、自动校验、比对分析等功能。

3.2.2 数据填报梳理分类

（1）附表上传能力

对审批许可系统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涉及申请类别为地址名称变更、名称变更、标准（方法）变更、授权签字人变更、取消检验检测能力等。

通过该模块对机构信息的维护，形成多维度的机构名录，满足机构监管、考核、能力查询等需求。上传使用 Excel 表格、Word 文件及 PDF 文件上传。

（2）企业能力填报

通过企业统一填报入口功能的调整，使企业对自身能力范围的内容通过填报页面的字段内容点选或者填写，根据企业上报结果，对应字段所属内容存入数据库。

（3）专家审核修改

专家审核页面静态输出，输出方式不仅限于 PDF 形式，便于专家审核，专家审核过程中对上传不符合内容修改，提供批量修改，批量确认及退回功能。

3.2.3 数据资源建设

（1）企业能力范围数据字典

根据国标及行业标准，参考借鉴 CNAS 认可系统（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建立统一的企业能力范围数据字典，满足企业及专家审核需求。数据字典支持自定义配置、提供新增、删除、修改及查询功能，支持批量修改、批量导出功能。

（2）企业能力范围数据字典审核更新

拟订企业能力范围数据字典交由各评审中心维护，系统开放企业能力范围数据字典维护权限，通过国标及行业标准及时更正，实现数据字典的实时更新。认可处对评审中心维护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更新至系统中，企业选择时使用更新后的数据字典进行选择。

3.2.4 监督检查

（1）现场检查

任务创建，需支持监管人员创建检查任务，确定相关检查要素，如发证类型、任务时间、任务执行单位、被检企业、任务内容等，并提交上级领导审核。任务创建时可勾选发证单元，选择一个或多个发证单元设置检查任务。

任务审核，需支持领导对监管人员创建的任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外发布。

任务封闭，需支持对当前现场检查中存在一种特殊场景，即该企业已经停产或与其他企业合并，但是被抽到检查，此时无法完成检查，但现系统不完成检查，则无法关闭结束任务。因此需要新增超级权限，封闭任务，由任务发起者对任务添加说明，如文字说明、文件或者照片等材料，将该任务封闭。同时在统计检查

任务完成率时，此类封闭任务按照完成检查任务进行统计。

（2）专项整治

任务制定，需支持针对专项整治行动，省市县三级均可制定专项整治任务。录入任务名称、任务内容、任务执行单位、任务时间等要素，支持上传相关文档。

整治结果，需支持录入、上传整治结果，支持以附件形式上传。

（3）检查事项库

建立标准统一的检查事项模板库，政府人员可依据事项库检查内容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及专项整治。监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参考对应检查内容标准。

（4）统计分析

任务完成率统计分析，需支持按照区域、时间对下发的任务完成率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检查结果统计分析，需支持按照区域、时间、企业对检查结果（含不合格项目）进行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报告，需支持将任务完成率和检查结果统计情况生成统计分析报告，支持以文档和表格形式导出。

3.2.5 系统管理

（1）人员机构管理

对监管人员、检验专家可进行基本信息及相关信息进行配置，同时支持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分类监管信息进行快速查询。

（2）信息管理

对已检查的企业单位检查结果进行信息公示，可对发布的信息记录进行查询调整。

（3）能力范围验证

新增企业能力范围验证，系统根据企业填报能力范围进行信息和证书查询，可查看企业能力详情及检查情况。

3.2.6 证后监管移动端

建设证后监管移动端应用，依托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实现与三端（皖政通、皖事通、皖企通）对接。需支持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整治任务。

（1）处置人员提醒

对下发的检查任务及专项整治任务下发到监管人员移动端，监管人员可基于任务提醒进行相关监管操作。

（2）任务处置查看

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整治任务，基于已下发的任务信息对需检测任务进行处置回复。包括基础检查信息，事项反馈结果，检查能力标准规范。

（3）历史任务

对已完成、未完成、过期的任务信息进行查看历史检查信息；未通过监管人员检查的相关任务，可二次下发，在对应期限内重新整改后由相关人员核查。

3.2.7 系统对接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要求，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许可系统、大数据中心、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等对接。

3.3 系统性能要求

（1）网络协议需求：支持 IPV6 协议。

（2）稳定性需求：系统在常规压力下保持稳定运行 7*24 小时，事务成功率达 99%。

（3）扩展能力需求：系统架构支持横向扩展能力，可随业务量的增长进行必要的节点扩展。

（4）响应时间需求：在系统网络、主机、存储等基础设施环境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系统平台同时在线访问用户数 ≥ 300 。当同时在线访问用户数达到 300 时，用户登录系统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批量数据更新操作执行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常规数据库查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

3.4 系统安全要求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相关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安全由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本项目软件系统需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等保二级的基本要求。

（2）符合 GB/T 20285-202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开发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文档和记录。

3.5 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组件能力复用及沉淀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和部署，复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的组件，包括政务网统一认证、行政区划、组织机构等组件能力。

本项目要求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和部署，需沉淀相关组件到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中，沉淀组件如下：

组件名称	组件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组件	依据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名称，按照企业类型、授权签字人模板及能力范围模板，对企业能力进行划分和分类，并反馈查询结果。

3.6 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须满足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的相关国产化要求。

（1）客户端应用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需实现系统各项功能在国产化终端办公环境的正常访问，需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确保国产化环境办公机器和原 X86 环境办公机器均可访问和使用应用系统。

（2）服务端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服务端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组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3.7 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皖数资项目函〔2024〕72号）批复内容，建设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需满足安徽省政务信息化建设新范式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具体需求和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复用政务人员统一认证、行政区划、组织机构、消息中心皖政通等 4 项组件和能力，沉淀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组件等 1 项组件和能力。做好与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单位的衔接，完成项目的开发实施、培训、验收、运维等工作。

3.8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3.9 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操作使用手册。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用户提供上门培训，

市县级用户安排线上培训。

3.10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皖数资项目函〔2024〕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初步验收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由软件开发实施单位和系统设计单位共同发起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内容，参照竣工验收要求自行组织业务领域、档案管理、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等专家，以评审会形式，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初步验收。

2、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由采购人向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3.11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企业能力附表存量资源数据化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2	数据填报梳理分类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3	数据资源建设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4	监督检查模块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5	系统管理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6	证后监管移动端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7	系统对接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第4包：项目监理服务

4.1 服务要求

为“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中的子应用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证后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监理服务（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子应用

的详细设计服务及开发实施服务根据皖数资项目函（2024）25号已提前采购），确保项目承建方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4.2 主要任务

确保“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监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对到货软硬件设备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项目建设方遵照实施；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

4.3 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的质量把关，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建设安全管理，系统测试，系统集成调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监理，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合同与文档（资料）管理，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监理服务。

4.4 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控制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总体工程质量；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2）进度控制

审查项目的系统建设设计方案、磋商文件的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 WBS、甘特图等，控制项目施工进度；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投资控制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和工程竣工结算等。

（4）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信息管理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监理要确认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组织协调

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7）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涉及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树立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维权意识，建议采购人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同时监督承建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

4.5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必须在项目关键节点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6 监理的责任

（1）中标人有责任为项目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中标人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特种设备监管 3 个部分软件开发承建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中标人要监督承建方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中标人应协助项目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中标人使用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项目采购人。

（6）根据项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随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服务。

4.7 验收要求

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此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8 其他要求

（1）本服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项目组人员未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在工作过程中，经采购人考核，监理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和切实履行合同责任，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改换合格的人员，并在七个日历日内到位，否则可视为中标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

承担。

（4）中标人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9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第 5 包：软件测评服务

5.1 服务要求

依据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中的子应用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证后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子应用的详细设计服务及开发实施服务根据皖数资项目函（2024）25 号已提前采购）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评价其软件达标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整改实施的咨询服务。软件验收测试工作主要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

需通过软件评测服务的实施，应用专业的测评方法、手段和工具，充分发现并及时修复系统缺陷，保证相关应用系统的各个需求都被正确开发、实施，功能、性能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为后续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充分发挥建设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5.2 测评内容

- （1）在系统检测过程中应参照响应文件、需求说明书、合同等相关要求和内容，完成系统验收测试包括功能性、性能、安全性等方面的测评；
- （2）中标人应将在测评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质量等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3）中标人应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4）中标人应结合系统建设内容，制定测评方案，并在测评结束后提供测

评报告初稿，若有不合格项要待系统承建单位整改完毕再进行复测，测评合格后出具最终的纸质测评报告。

5.3 测评服务

-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测评；
- (2) 中标人在开展测评之前，应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测评方法、采用的测评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测评操作；
- (3) 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测评时，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 不破坏采购人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 (4) 中标人应按时完成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完毕后出具书面的测评报告；
- (5) 中标人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包括对采购人被测评系统的测评结果及整改建议；
- (6) 采购人在按照整改建议整改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
- (7) 中标人不得将测评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处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5.4 验收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出具的系统需求，应在系统验收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在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并于系统测试完成时向采购人提供 CMA 软件测试报告，在报告中明确做出总结性的测评结论。如测试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待修改完成后根据需要再进行回归测试。项目验收须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通过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的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中标人负责。

5.5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软件测评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第 6 包：等保测评服务

6.1 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满足国家、安徽省相关考核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拟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服务。（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子应用的详细设计服务及开发实施服务根据皖数资项目函（2024）25 号已提前采购）

序号	场景模块	所属系统	系统级别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	第二级
2	食品安全监管	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管系统	第二级
3	检验检测证后监管	审批许可系统	第二级

6.2 服务内容

根据等保 2.0 相关标准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确定测评范围

协助采购人确定本次待测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范围。

（2）安全技术差距测评

对待测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中心等技术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3）安全管理差距测评

对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管理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4）差距测评记录撰写、定稿

根据技术和管理测评结果，按照标准测评报告模板撰写测评记录，定稿后交采购人，为下阶段开展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5）提供整改建议书

根据测评结果和整改建议，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整改建议书。

（6）协助完成等级保护整改

根据整改建议书中的建议，由测评机构协助采购人开展基于等保要求的差距项的整改。对涉及到安全管理差距部分的整改，由测评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

管理制度初稿编制。

（7）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及测评报告提交

由中标人编制《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上报公安部门。

（8）定级备案

协助采购人待测信息系统在网安部门完成定级备案工作，交付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备案表等内容，并取得相应系统的备案证明。

（9）等级保护测评

中标人须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待测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内容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整改建议：中标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 GB/T 22239-2019、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中标人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3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信息安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内容等。

6.4 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照服务需求，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关过程文档，出具“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三个场景模块所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报告。

6.5 其他要求

最小影响要求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可行性的风险规避处置措施。

6.6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等保测评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第 7 包：项目审计服务

7.1 服务要求

本包为“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中的子应用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证后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审计审核服务与审计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子应用的详细设计服务及开发实施服务根据皖数资项目函（2024）25 号已提前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跟踪审计、项目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等服务。

7.2 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招标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跟踪审计和造价咨询、项目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等服务。

7.2.1 项目招标至竣工验收阶段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1. 提供项目招标至竣工验收阶段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及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先后顺序，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后、分阶段出具相应的审核结果报告；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及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具体包括：

（1）开工准备情况审计

对项目招标、开工、监理等基本程序和各专业领域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合同、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是否得到落实、执行情况是否合规等。

（2）审核合同奖惩条款执行情况

①审核项目合同约定相关奖惩条款，结算费用是否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金额是否准确；

②检查合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关注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违约条款的约定以及有无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

③检查合同调整内容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3）项目款项拨付跟踪审计

①审核项目付款执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审核支付方式支付方案是否符合合同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变更内容及索赔的费用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

②检查项目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符，有无超拨、提前支付等不合规现象；

③审计项目付款资料及附件是否完整。

（4）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①检查项目验收手续是否完整、有效；

②检查对特殊环节的验收是否按规定作了严格的检验；

③检查项目完工后所进行的试运行情况，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了整改补救措施；

④检查项目中标人是否按照规定整理、立卷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3. 造价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其中：涉及项目变更的内容需单独出具审核报告，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造价经济纠纷鉴定服务；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监控服务等。

7.2.2 项目价款结算审计服务

1. 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

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并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2. 项目结算审计目标

（1）确定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即查明所编结算与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2）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正确性，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量是否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误，验证其可靠程度；

（3）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合规性，主要是查证项目结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能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合法依据，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4）确定项目结算的有效性，结算审核结果列入项目竣工决算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项目结算审计内容

（1）审核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①审核项目结算价款与合同价款、投标金额以及批复概算金额的是否存在差异；

②审核项目承建方提报结算金额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核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③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批复概算现象，如存在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2）合同变更审计

审核合同变更的合理性。审计重点内容如下：

①审计合同变更原因，以及是否与合同变更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程序相符合；

②合同变更程序执行的有效性、索赔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

③合同变更对成本、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影响的处理是否合理。

（3）项目实施费用审核

项目价款结算审计依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③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过合同双方认可的

其他有效文件。

7.2.3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1. 中标人需对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 项目实施程序执行情况审计

取得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及审批文件，重点关注项目是否进行立项申请或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或核准手续，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项目投资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取得经批准的项目概（预）算相关资料，审核确认以下内容：

（1）根据项目成本的审计情况，确认实际完成投资额及具体构成明细；

（2）核实项目概算批准情况，检查概算调整和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是否经原设计单位认可，重大设计变更和预算调整是否通过规定程序审批；

（3）编制概算执行情况分析表，分析确认是否存在超预算、预算外支出情况，是否存在计划外建设内容、有无自行扩大投资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

4.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1）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①对项目建设成本及财务核算情况审核；

②对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核；

③对照项目设计概算、项目账簿对取得或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审核。

（2）竣工决算报告的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①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的审核；

②竣工决算报告的审核；

③竣工决算报表的审核。

7.2.4 项目绩效评价及财务咨询服务

（1）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报告；

（2）对项目各项费用支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供指导和建议；

（3）协助采购人合理、合法支出项目经费，以及加强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7.3 其他要求

7.3.1 服务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适时提供人员驻场服务；非驻场审计期间，如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人员 2 个小时内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场所；

（2）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并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3）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为保证跟踪审计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5）中标人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6）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过程 and 情况，认真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7）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如存在不能胜任工作、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相关人员。

7.3.2 注意事项

（1）要求中标人及时对采购人要求审计的内容进行跟踪审计，中标人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2）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项目服务款，并按规定处理；

（3）若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或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不予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3 审计程序要求

（1）中标人接到审核资料后开展审计工作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计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计服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与项目审计需要相匹配的能够高质量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不得随

意变更，若中标人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②针对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等关键节点，分别制定项目审计（控制）目标、审计方式、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保密措施；

③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应急反应机制和解决方案；

④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完成时间、如何合理分配各环节工作时间、审计人员等资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审计任务。

（2）开展审计过程中，应依照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①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相关方做好审计资料的交接和签收工作，需要核对的事项，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中标人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中标人单位技术负责人、中标人单位负责人对项目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并签字确认，方可拟制审计报告；

③审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确需延期提交，应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

（3）中标人因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采购人有权按规定处理，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3.4 时间要求

（1）审计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审计服务需求指令后当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审计现场。自项目送审资料接收之日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原则上应从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复杂性业务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如因采购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造成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具体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2）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底向采购人汇报审计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审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验收结束为止。具体完成时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确定。

7.3.5 成果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相关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客观公正依法审计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或咨询意见，并保证相关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中标人在审计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五份，并附相应电子文档。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等全部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归还数与借出数一致，中标人不得留存任何项目档案资料。

7.4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项目审计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项	1

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源代码等沉淀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软件支撑平台，凡是采购人未采购或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不能提供的，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支撑平台要确保为正版合法软件，一切因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支撑平台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严禁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2）保密要求。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分别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包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各种风险。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1、2、4、5、6、7 包)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第 1-12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项目目标理解 和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和需求的理解分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总体架构设计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架构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	0-5 分

		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对场景“食品安全监管”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对场景“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0-10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库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组件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件复用和沉淀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4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	0-4 分

		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部署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部署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4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集成与接口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集成与接口的理解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4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	0-4 分

		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中，对质量保证措施、持续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得 3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4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3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0-16 分

		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资质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二级及以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团队人员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投标人拟派信息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	0-16 分

		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4. 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外）具有如下专业技术认证证书： （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评测师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可以累计得分，仅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 证书扫描件； ③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业务	0-4 分

		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属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荣誉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0-6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	0-8 分

		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总体技术解决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务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业务需求分析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业务需求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0-20 分

		项目功能实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功能实现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项目功能实现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关键技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关键技术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项目关键技术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治理实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 据治理实施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从国家抽检 监测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后数据治 理实施的方案。 （1）数据治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 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数据治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 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组织实施保障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符合项目	0-8 分

		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制度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投标人制度、体系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投标人制度、体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针对性强，服务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系统培训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培训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项目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得 2 分，不能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0-2 分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2 分
	技术团队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除项目经理外）具有：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系统分析师，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可以累计得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	0-2 分

		明材料： ①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 证书扫描件； ③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6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数据质量核查类、数据分析报告生成类、数据对接类、信息采集及分析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仅计分一次。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0-8 分
	项目演示	按照本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建设内容要求，通过真实功能页面远程演	0-20 分

		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演示内容及评分细则如下： 1、工作报表生成功能。1）定制报表：分别从中央转移、省局本级、市级抽检、县级抽检四个层次生成工作进度报表。2）灵活报表：提供 30 种以上统计维度和 10 种以上统计指标的灵活组合分析，支持数据下钻、筛选条件模糊检索、统计维度模糊检索功能。每个功能点实现得 2 分，最高分 4 分。 2、承检机构考核功能。1）分别从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数据退修和质量指标六个方向进行考核。2）提供上述考核指标数据上传、数据分析和综合评价分析功能。每个功能点实现得 2 分，最高分 4 分。 3、抽检工作考核预警功能。1）针对国家总局对省局的考核进行预警，需列出考核标准、考核阈值、考核结果和得分情况。2）针对省局对各地市的考核进行预警，需列出考核标准、考核阈值、考核结果和得分情况。每个功能点实现得 2 分，最高分 4 分。 4、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功能。1）分别对抽样检验、异议处理、核查处	
--	--	---	--

		置 3 个业务环节中的风险进行预警，通过下钻页面显示风险详细情况。2）从食品种类、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检验项目和项目类别去排查风险，通过下钻页面显示风险详细情况。每个功能点实现得 2 分，最高分 4 分。 5、重复抽样预警功能。1）分别从被抽样单位、生产企业和抽样单位 3 个维度进行重复抽检预警。2）需要从季度、任务类别、任务来源、任务类型对重复抽检结果进行细分。每个功能点实现得 2 分，最高分 4 分。 注：1. 演示要求：每家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2. 本项目设置在线演示环节（在线演示操作手册详见本项目附件，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准备工作）。 3. 在线演示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投标人在线演示人员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 10 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在线演示等情形	
--	--	--	--

		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照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界面各投标人的序号为在线视频演示顺序依次进行演示。 5. 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表”如实准确地填写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其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将涉及到在线视频演示登录，详见在线视频演示操作手册。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食品抽检信息化项目业绩的： （1）国家级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 （2）省级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	0-12 分

		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100		

第3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关键技术方案	1.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针对基于一体化平台上的应用开发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关键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符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针对现有环境下实现软硬件平台互通的系统部署技术难点来规划清晰的关键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符	0-15分

		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服务要求，针对实现软件性能、平台兼容性、系统及数据安全的技术难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关键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符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验收等内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实施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符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0-5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所涉及的培训目标、规模、内容、课程、考核等方面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培训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符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所涉及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符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项目人员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 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0-19 分

		(1) 信息化相关专业（如电子类、自动化类、通信类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系统集成专家（1 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1) 信息化相关专业（如电子、自动化、通信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系统测试专家（1 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4. 投标人拟配备的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系统集成专家、系统测试专家外），满足如下专业技术认证证书的每项得计 2 分，单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2)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软件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	---	--

		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可以累计得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 证书扫描件； ③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8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以下类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类证书不累计得分，仅计分一次。 （1）多源数据处理 （2）综合信息管理	0-10 分

		(3) 数据资产管理 (4) 执法监督管理 (5) 系统集成管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或信息系统方面证书，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4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3 级及以下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8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	0-15 分

		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监理大纲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从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等方面的考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最大程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方案内容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0-20 分

		(1)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详细，目标明确，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最大程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较为完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1) 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最大程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较为完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 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	--

		4、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 (1) 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最大程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较为完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 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情况,建设内容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建设背景情况，建设内容理解透彻，了解深入的，得 5 分； （2）对项目背景情况，建设内容基本了解的，得 3 分； （3）对项目背景情况，建设内容理解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0-10 分

		（1）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把握到位，提出的解决措施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且最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基本理解，提出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有待提高，提出解决措施没有完全覆盖的，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1 人，6 分）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人，6 分）具有以下证书的：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	0-18 分

		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6 分），具有以下证书的：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可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监理测试类、软件编码查验类工具，每配备一类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1）如为自有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计算机软件著	0-6 分

		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2）如为购买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对应的软件购买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须为合同卖方或授权人。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或岗位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正在履约或者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均可。	0-12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	0-12 分

		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正在履约或者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均可。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6）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2 分，满分 12 分。	0-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第 5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人员组织配备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0-5 分

		（3）方案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保密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保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安全保密措施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	0-5 分

		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通过应急保障体系建立能够达到实时发现，高效处置；过程记录问题闭环；统计分析，持续运营，得 5 分； （2）通过应急保障体系建立能够达到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反馈结果持续跟踪，得 3 分； （3）应急保障方案细节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测试工具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以下类别的正版测试工具，每类得 4 分，满分 20 分： 1、代码安全审计能力：投标人具有代码审计相关工具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网络安全漏洞解析能力：投标人具有双高漏洞检测相关工具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3、应用安全检测服务能力：投标	0-20 分

		人具有应用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具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4、测评结果综合性分析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结果综合性分析评价相关工具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5、服务器资源监控及调试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服务器资源监控工具及系统接口调试相关工具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非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或授权使用证明）扫描件。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8 分）具有： （1）具有计算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计算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证书扫描件； ② 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	0-8 分

		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计算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② 证书扫描件； ③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12 分
	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3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0-5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软件评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	0-15 分

		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价格分 （__10__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__10__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__10__%×100		

第 6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__90__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0-5 分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组织配备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保密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保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安全保密措施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	0-5 分

		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通过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能够达到实时发现，高效处置；过程记录问题闭环；统计分析，持续运营，得 5 分； （2）通过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能够达到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反馈结	0-5 分

		果持续跟踪，得 3 分； （3）应急保障方案细节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优秀的，得 5 分。 注：本项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 分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4）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4 分，满分 1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16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等	0-15 分

		保测评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 （1）具有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且注册方向（或认证方向）为风险管理和安全运维方向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提供证书扫描件。	0-8 分

		（2）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服务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有 2 人及以上具有初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4 分； （2）有 1 人及以上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 4 分； （3）有 1 人及以上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CCSC）的，得 4 分； （4）有 1 人及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16 分
价格分 (__10__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__10__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u> % × 100
--	---

第 7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服务方案	评委会依据下列方案要点进行综合评分： 1. 审计方案内容：依据具体的审计方案内容综合评审。 （1）审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审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审计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 三级复核机制：依据具体的三级复核机制综合评审。 （1）三级复核机制详尽细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三级复核机制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三级复核机制简单、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 审核程序：依据具体审核程序的完善性、严谨性、清晰度综合评审。 （1）审核程序完善、严谨、清晰	0-20 分

		的得 5 分； （2）审核程序较为完善、严谨、清晰的得 3 分； （3）审核程序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依据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尽细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审计重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具体，解决措施有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审计重难点分析准确、具体、解决措施有力得 5 分； 2. 审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具体、解决措施较有力得 3 分； 3. 审计重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具体、解决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 5 分；	0-5 分

		2. 制度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得 3 分； 3. 制度在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控 机制	根据审计服务方案中项目可能出现的审计风险及风险反应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1. 反应路径清晰、解决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反应路径较为清晰、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反应路径基本清晰、解决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保密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保密措施详细全面的得 5 分； 2. 保密措施较为详细全面的，得 3 分； 3. 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报告提交时间、人员安排、对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以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承诺详尽的，得 5 分；	0-5 分

		2. 承诺较为详尽的，得 3 分； 3. 承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 3 分； 2. 具有高级会计师证书，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相应证书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6 分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2. 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仅计分一次。本项满分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相应证书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	0-8 分

		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6 分
	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2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类项目审计（或审核或评审或绩效评价或财务咨询）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8 分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类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类项目审计（或审核或评审或绩效评价或财务咨询）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类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5 分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u>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第__包：包名）

财政编号：_JC34000120243697 号

项目编号：_2024BFAFZ02020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互联网+市场监管” 场景应用升级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 1-7 包），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七、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表

我单位授权以下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在线视频演示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项目在线视频演示活动的一切事宜。以下人员在线视频演示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单位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升级项目(2024BFAFZ02020)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